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3〕19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主城区骨架路网优化工程（范湖立交改造等）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城建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武汉市主城区骨架路网优化工程（范湖立交改造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2022〕2270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根据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华太咨字〔2023〕评02006号），经研究，同意武汉市主城区骨架路网优化工程（范湖立交改造等）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项目代码：2212-420100-04-01-767338，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作为武汉市主城区骨架路网优化项目之一，能够缓解范湖立交和解放大道（崇仁路—同济医院路口）节点拥

堵，提升路网交通通行能力及服务水平，满足市民更快更方便出行需求，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含解放大道改造工程（崇仁路—同济医院路口）和范湖立交改造工程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解放大道改造工程（崇仁路—同济医院路口）

破除局部现状绿化带，恢复为机动车道，面积 883 平方米，新增机动车隔离护栏 288 米。

2.范湖立交改造工程

破除现状青年路中分带以及现状马场角小路南侧局部绿化带，恢复为机动车道，面积 652 平方米；对宝丰高架主线桥东幅帮宽 151 米；新建匝道 406 米；常青路现状慢行系统改造全长 63 米；绿道改造全长 253 米。

同步实施排水、照明、交通、电气等配套工程。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317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6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4 万元，预备费 921 万元，专项费用 63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城建资金。

四、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

项目法人为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工期 12 个月。

下一步尽快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同时加强与交管、水务、园林、桥梁管理以及地铁等相关单位对接，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做好建设期交通疏解，降低交通影响，确保建设、运营安全。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武汉市主城区骨架路网优化工程（范湖立交改造等）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和材料	√			√	√			
其他	√			√	√			

审查意见说明：

核准。

该项目勘察费用 59.64 万元，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规定的必须招标的标准以下，项目法人可以选择勘察不招标；如下阶段勘察费用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标准应严格执行国家招标规定。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武汉城建集团。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6 份